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期

(总第56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新昌县消防救援大队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3)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红线控制范围的通告.....(4)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新昌县天姥实验室的通知.....(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的通知.....(6)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县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挂牌督办整治的通知.....(8)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9)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昌县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2)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新政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3]11号)和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绍政发[2023]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曝光力度。

(二)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充分应用普查成果,积极开展普查资料深度开发和专题分析,有效发挥经济普查的基础性综合性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信息支持。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

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三、工作任务

(一)对象范围。我县县域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内容时间。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业务流程。

制定方案:2023年1—8月;

划区绘图:2023年5—7月;

选聘培训:2023年1—6月,11—12月;

编制底册:2023年7—8月,2024年1—2月;

单位清查:2023年8—12月;

登记准备:2023年11—12月;

普查登记:2024年1—4月;

数据验收:2024年1—8月;

质量抽查:2024年6—7月;

数据汇总:2024年8—11月;

数据发布:2024年8月—2025年3月;

资料开发:2024年6月—2025年12月;

普查总结:2024年8月—2025年6月。

四、工作保障

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队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新昌县消防救援大队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新政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自2018年消防改革转隶以来,县消防救援大队,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紧紧围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盯“五张清单”,始终坚持以零容忍的姿态冲锋在清剿火患第一线,以全民消防的理念奔走在火灾防控的安全培训第一线,以实事为民的热情忙碌在优化营商环境的上门服务第一线,火灾起数逐年降低,实现了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明显好转,在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新昌消防工作受到省、市、县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

为鼓舞士气,激励我县消防救援人员立身使命

建功立业,推进全县消防事业取得更优异的成绩,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浙政发〔2014〕27号)和《绍兴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绍政发〔2016〕41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给予新昌县消防救援大队记集体三等功。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先进为标杆,以典型为榜样,主动作为,大胆创新,扎实工作,为新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红线控制范围的通告

新政发[2023]26号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新昌段)(以下简称“本项目”)途径新昌县沙溪镇,线路长5.7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标准宽度41米。

本项目已由浙江省发改委于2022年5月22日正式立项,项目代码:2205-330000-04-01-336001,已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和《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是浙江省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为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正常征迁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现将工程红线控制范围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红线控制范围:拟建线位中心线两侧各100米范围内(详见附图)。

二、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红线控制范围内不准抢种新种花木、果树、茶叶等多

年生经济作物,如有抢种新种的,一律不予补偿;暂停审批新的房屋建筑及新的工业项目;土地不得流转,如流转一概无效;严禁搭建建筑物、建坟、开挖水塘鱼塘、挖土、取土烧砖、取沙取石及安装各种埋设管道、线路等经营活动,一经发现予以取缔,一律不予补偿。

三、沿线乡镇和村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职;沿线村民要自觉遵守通告精神,全力支持本项目建设。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举报电话: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86230777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12328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新昌县天姥实验室的通知

新政发[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县高能级创新示范平台建设,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设立新昌县天姥实验室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同意设立新昌县天姥实验室。

二、新昌县天姥实验室为登记设立类事业单位,不纳入预算编制单位,不纳入机关编制核定范围,不定行政级别,不定人员编制。新昌县天姥实验室由新昌县科学技术局举办,业务由新昌县科学

技术局管理、指导。

三、新昌县天姥实验室主要承担研发与人才引进工作;开展动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相关产业技术的服务、开发、转化、咨询和培训等工作。

四、明确余东游同志为天姥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事务。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8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0日

新昌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决定修改《新昌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补助管理办法》,实施新的《新昌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一)在新昌县内死亡,并在新昌县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均可享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1. 本县户籍的居民;
2. 在本县全日制学校就读的非本县户籍的学生;
3. 驻新部队现役军人;
4. 与本县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5. 在本县域内发现并在新昌县殡仪馆火化的

无名、无主尸体;

6. 常住新昌的残疾人。

(二)具有新昌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在外地死亡并在死亡地办理火化事宜,但未享受死亡地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的,可享受新昌县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新昌县眠山开发有限公司先行办理支付后报县民政局核拨)。

二、免费项目及免除费用

(一)遗体接运。

1. 遗体接运费:工作时间本县范围内85元—300元;

2. 殓尸袋(白布)25元;

3. 抬尸费60元。

(二)遗体存放。

普通遗体存放80元/天(3天内免费;经公安部门确认的无名、无主遗体冷藏存放费用按实际存放时间计算)。

(三)遗体守灵(告别)。

1.新昌县殡仪馆守灵厅场所租用费最高减免小厅一场次(5小时)费用,超出场次部分或大、中厅与小厅差额费用部分由丧属自理。

2.普通告别室120元。

(四)遗体火化。

普通火化费330元。

(五)基本保障骨灰盒。

提供价值200元骨灰盒1只,包括可降解骨灰盒(可用于抵扣馆内其他类别骨灰盒购置费)。

(六)骨灰安葬(放)。

1.殡仪馆骨灰寄存费120元/年(1年内免费);

2.墓穴(位)费3000元(限县眠山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骨灰堂、公墓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墓穴(位));

3.集中海葬服务费;

4.指定节地生态安葬纪念碑镌刻费。

(七)祭扫。

代为祭扫服务费(限县殡仪馆或指定公墓、骨灰堂安葬(放)设施,清明期间免费代为集中鲜花祭扫)。

(八)特殊群体优惠购买公墓(限县眠山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公益性公墓)。

1.特困人员、无法查明身份的流浪乞讨亡故人员及无名尸体等,基本型安葬和节地生态葬实行费用全免;

2.低保户,购买公墓的墓穴使用费、墓碑墓材费及墓碑刻字费,按实际销售价的50%收取;

3.低保边缘户、重点优抚对象,购买公墓的墓穴使用费、墓碑墓材费及墓碑刻字费,按实际销售价的70%收取。

(九)其他。

对在指定地点实施骨灰撒散、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人员,按照《绍兴市节地生态

安葬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绍市民事〔2019〕114号),给予一次性奖励。

除上述注明可抵扣费用外,其他免除费用不抵扣、不折现,超出部分由丧属自付。

三、申请办理程序

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死亡后,经办人(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凭卫健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向县殡仪馆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二)逝者户口簿原件或公安机关人口信息证明;

(三)逝者为无名、无主遗体,需公安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四)具有新昌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在外地死亡并在死亡地办理火化事宜,但未享受死亡地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的,还需提供死亡地殡仪馆相关收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五)非新昌县户籍的常住新昌人员,死亡者为在本县全日制学校就读的非本县户籍在读学生的,申请人还需同时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籍证明材料各1份。死亡者为驻本县部队现役军人的,申请人还需同时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证明材料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复印件1份。死亡者为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人还需同时提供与本县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参保证明原件1份;死亡者为外来残疾人的,申请人还需同时提供《残疾证》和有效的居住证明。

(六)特殊群体购买公墓的,向户籍地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填写《优惠政策购买公墓审批表》,经乡镇(街道)审核后,报经县眠山开发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可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

四、经费保障

减免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列入县财政预算,县

殡仪馆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

五、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一)县民政局负责县域范围内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的实施,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人员管理,严格费用审核。

(二)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域范围内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的资金保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县发改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人力社保

局、教体局、

市场监管局、残联、公共服务集团等单位及各乡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0〕20号)文件中的附件4《新昌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补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县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挂牌督办整治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为确保我县消防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经县领导同意,现对前期排查发现的一批消防安全重点问题隐患进行集中挂牌督办整治,决定将新昌县浅水湾小区、新昌县新昌大厦小区、浙江鸣荣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园(区域)4家单位列为2023年县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现予公布。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细化工作计划和举措,集中力量组织抓好整治,按期完成隐患整治工作任务,县消防救援大队作为督办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整改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和《浙江省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试点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新昌县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新昌县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 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贯彻落实省委“三个一号工程”,推进“小县六大”再深化、“六个先行”争示范,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实践,先行先试开展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工作,探索完善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根据《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和《浙江省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试点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23年8月底前,推动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质效提升,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格局,形成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运行体系、合法性审查标准体系、合法性审查数字应用体系,推动基层合法性审查工作质效显著提升,打通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

二、工作任务

全面推进实施“3+4+N”改革工作任务:

(一)“3”是明确一个牵头工作小组,明确一个职能机构,明确一套审查机制。

为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经县政府同意,成立新昌县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改革攻坚试点工作。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的责任主体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为党政办。实施过程中党政办可以统筹司法所、基层站所、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等法治力量,全面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

(二)“4”是建立健全四大配套体系。

1.规范审查体系:构建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标准体系。县司法局初步编制合法性审查工作流程图和审查工作指引的参考范本。各乡镇(街道)可在参考范本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于6月初分别编制审查工作流程图、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和审查工作指引,目录清单统一由县司法局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2.打造协同体系:探索组建县级“法治体检中心”,开展实体化运行,对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对提交的重大疑难复杂事项提供协审意见,同时对重点产业合规工作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法治增值服务,进一步降低涉企法律风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整合公职律师队伍力量,成立多跨领域合法性审查专家库,参与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指导工作,进一步提高审查质效。

3.完善备案体系:推进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全覆盖工程。探索与县人大出台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协同工作机制,明确乡镇(街道)报备事项的备案和审查要求,应用数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系统,推动开展实质性备案审查,实现应备尽备、应审尽审、应纠尽纠。

4.探索管控体系:探索通过浙政钉小程序,实现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合同备案审查和重大行政决策备案的数字化流程管理。后续待省司法厅构建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功能应用后,贯通应用,提升基层合法性审查工作数字赋能水平。

(三)“N”是跟进N项能力保障工程。领导小组将聚焦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提质增效的目标,积极探索实践,提炼宝贵经验:

1.建立工作动态通报机制。重点夯实党委政府审查主体责任、党政办作为审查工作机构的实施责任。将合法性审查工作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开展情况通报。

2.完善法律顾问管理机制。研究制定法律顾问准入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探索出台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法律顾问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对法律顾问的履职监督,切实强化法律顾问的规范化管理。

3.完善审查人员队伍建设。探索在乡镇(街道)设立法治员岗位,招录一批符合审查人员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1-2年内形成全覆盖。探索建立符合岗位实际的工作考评机制,出台法治审核责任追究制和容错免责制度,完善法治专员的工作保障,表现突出的,应在岗位调动、评优评先与职务晋升上给予倾斜。

4.建立队伍培训强化机制。积极探索县司法局和乡镇(街道)、律师事务所等结对机制,结合法治政府创建,充实法治审查力量,建立定期培训、案例研讨、实战实训等制度,切实提升合法性审查队伍专业素养。

三、工作计划

根据工作部署,划分四个阶段,逐步推进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试点工作:

第一阶段:6月初完成,各乡镇(街道)须提前完成“一图一清单一指引”的编制工作,同时县司法局启动备案审查全覆盖工作;

第二阶段:6月底前完成,县司法局探索完成县级“法治体检中心”的构建和公职律师专家库的筛选;

第三阶段:7月底前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乡镇(街道)实地调研走访,根据调研结果和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配套体系;

第四阶段:8月底前完成,对标对表,完成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试点各项工作要求,并形成总结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合法性审查改革试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合法性审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着力夯实审查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听取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积极探索创新。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在“3+4+N”工作框架内进行探索创新,发挥探索精神、创新精神,形成具有特色的“新昌经验”。

(三)及时总结评估。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总结合法性审查改革攻坚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进行反馈,于8月底前将试点工作总结上报县司法局法制监督科。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昌县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保障新昌县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昌县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新昌县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配套以及政策制定、落实等工作。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奇洲(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俞镛翔(副县长)

成 员:张勇军(县府办)

蔡立君(县发改局)

张晓岚(县科技局)

王豪东(县财政局)

胡立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科锋(县建设局)

吕长军(县交通运输局)

吴青松(县水利水电局)

俞浩芳(县农业农村局)

求伟兴(县商务局)

赵国平(县审计局)

张国伟(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张亚东(供电公司)

孟 雷(新昌华数)

葛金穗(电信公司)

孙伟伟(移动公司)

唐 寅(联通公司)

陈 彬(澄潭街道办事处)

陈浙江(镜岭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俞浩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志宏、何良良、张海永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工作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